

高校师德建设法治化路径探析

连素娟

武昌工学院, 中国·湖北 武汉 430065

【摘要】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针的新时期, 重视法治在高校师德建设中的作用, 即是依法治教和依法治校的本质要求, 也是应对高校师德建设现实困境的客观需要。应充分发挥法治对高校师德建设的推进作用, 通过健全师德建设法制体系, 构建师德建设法治化工作机制, 提升教师法律素养和自身修养, 推动高校教育事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关键词】依法治国; 高校; 师德建设; 法治化

【基金项目】湖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计划项目《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背景下应用型本科高校科研绩效评价体系构建研究》(项目编号: B2021558)、武昌工学院科学研究项目《民办本科高校科研工作现状及对策研究——以湖北省为例》(项目编号: 2019KY13)。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依法治国”重要思想, 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提出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开启了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新征程。为贯彻党的依法治国基本方针, 教育部提出以健全法治为可靠保障, 全面加强学校法治教育, 推进学校依法治校能力建设, 高校法治化管理成为必然趋势。

高校教师承担着培育国家人才的重要责任, 在国家法治建设的过程中, 应做到“行为世范”, 自觉地承担宣扬法律文化、培育国人法治思维与规则意识的历史使命。但与此同时, 高校师德滑坡现象频频发生, 因此, 高校师德需要法律的维护, 师德建设法治化是解决问题的重要途径。

1 高校师德建设法治化的必要性

1.1 高等教育领域法治化进程加快

党的十八大以来, 高校学校章程的建设不如快速发展阶段, 高等教育综合体制改革不断深化, 高校师德法制体系不断健全。2011年以来, 国家在高校师德建设方面, 出台了一系列规章制度, 如有关职业道德规范的《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这些制度的出台, 完善了高校师德建设的法制体系。

1.2 增强师德建设强制力和有效性的保障

一方面, “道德是最高法律, 法律是最低道德。”^[1]在法治社会, 法律是必须遵守的道德, 是道德的底线, 任何人不可逾越法律。正是这条底线的存在, 教师不能凭个人的意志、喜好对个人的教育、科研行为任意妄为, 也不能不作为。另一方面, 法律的权威性将有效地约束并规范教师的具体行为, 使教师自觉认识到良好的师德是教师职业的法律特征, 更是法律赋予教师这一职业的基本义务和要求, 这将促进教师在师德建设中养成良好的职业习惯, 并最终转化成稳定持久的行为方式。

1.3 教师良好师德意识养成的重要途径和方法

“法治并不体现于公民对发条有多么透彻的理解, 而在于努力将法治精神、法制理念和法制意识熔铸到人们的头脑中, 体现在人们的日常行为中^[2]。”法律的指引和评价有助于教师自觉自发的道德认知的形成, 从而实现教师师德基本内容的构建。师德是中华民族十分重要的美德之一, 是教师应有的道德与行为规范, 是全社会道德体系的组成部分。具有良好师德的教师往往

学识渊博, 具备高尚情操以及人格魅力, 甚至对学生产生一辈子影响。高校师德建设法治化是教师养成良好师德意识的重要途径与方法, 对教师等一切教育工作者在从事教育工作中做出明确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要求具备相应的道德观念、品质以及情操。

2 当前高校师德建设法治化的现实问题

2.1 高校师德建设法治化力度有待加强

目前我国颁布实施多部涉及师德建设的法律法规体系。然而, 在高校师德建设工作过程中, 仍然存在无“法”可依现实问题。究其原因, 笔者认为一方面, 现有教育法律法规有一定的指导性, 但针对性不强, 操作性不强。我国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差异明显, 不同地区的高校发展情况不尽相同, 同一地区的不同高校之间, 在办学层次和目标上也有差异。另一方面, 对于违反师德相关要求的行为, 现有教育法律法规很难找到比较完整且具体的处理条款, 导致对于违反师德建设规定的行为和教师个人多半“无法”可依。

2.2 高校教师法制思维欠缺

在教育教学中, 高校教师违法案件经常发生, 部分高校教师缺乏规则意识、缺乏法治思维。刘超良的调查显示: “有25%的学生认为有时个别教师有简单、粗暴地对待学生的现象。”唐陈绍调查到: “14.2%学生认为个别教师有辱骂学生、侮辱学生人格的现象。”2018年3月份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陶崇园跳楼自杀事件背后原因更是令人发指。高校教师对青年学生的人格侮辱和心灵虐待的行为, 在互联网的快速传播下, 导致社会对教师的负面评价日益增多, 对整个教师职业的形象造成了极坏的社会影响。而导致高校教师做出违反师德的根本原因在于法制思维缺乏, 虽然教学水平可能获得肯定, 知识储备丰富, 但是依然有可能违反师德。另外, 现今社会竞争压力大, 教育行业同样如此, 造成学生和教师的负担重, 不少教师对学生有着恨铁不成钢的心态, 为督促努力学习, 可能采取错误的教育方式, 没有将教师和学生放在同等地位, 进而做出伤害学生身心健康的行为。

2.3 高校教师道德滑坡现象突出

一方面部分高校教师价值观扭曲, 责任心不足。社会正处于转型时期, 人们的价值观念受国外影响呈现多元化, 部分教师拜金主义、个人主义至上, 将经济利益、个人利益得失放在首位, 无心教学和科研, 课堂教学敷衍。有调查显示, “接打电话”和“迟到早退”是教师课堂失当行为最为集中的两项^[3]。部分教师对科研急功近利, 学术道德、学术良知尽失。另一方面部分

高校教师为人师表较差,示范作用不足。部分教师在政治态度、言谈举止、仪表着装、工作作风等方面却难以表现出显著的示范性和教育性,难以成为学生的表率;部分教师对学生尊重爱护不足,批评指责过多;部分教师不清楚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不能有针对性地进行思想教育;部分教师甚至是言行不一,严重背离了师道尊严。尽管目前高校的教育质量在不断提高,但教师道德却不容乐观,这与社会快速发展、人们思想观念转变有着紧密联系。作为一名人民教师,理应关爱学生,关心并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平等公平对待每一位学生,维护学生权益,不讽刺、挖苦,甚至是歧视学生,更不要体罚或是变相体罚学生。但实际上,部分高校教师根本不具备良好的师德,高校教师师德滑坡现象严重。

3 高校师德建设法治化的实现路径

3.1 健全师德建设法制体系,营造良好法制氛围

一是加强师德建设教育法制建设。当前,我国初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教育法律法规体系,为全面开展依法治教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证。但前文我们也提到,近年来在高校的师德制度规范上也出台了一系列制度。但在实施的过程中,也出现了无“法”可依的问题。国家和教育行政部门应通过立法逐步建立完善的高校师德规范体系。必要时建立考核制度,对高校教师的思想教育进行引导,加强职业道德教育,以此约束部分高校教师不正确的行为,主动审视自己,对学生起到保护作用。

二是增强法律法规的执行力。如前所述,对于违反师德相关要求的行为,现有教育法律法规很难找到比较完整且具体的处理条款。任何法律规范应当至少包括三个基本要素:法定条件、行为准则和法律后果,切实增强师德建设法律法规的执行力,让违反师德的行为接受相应的法律后果,才能保证其权威性和强制性。加强师德建设,让高校教师意识到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则是内心的法律,两者需要相互依存、相互促进,不可分割,进一步提升高校教师道德素质。通过增强法律法规的执行力,使高校教师从内心敬畏相关法律、信任法律并遵从法律。

三是加强师德宣传教育。首先,系统我国教育法规与文件中涉及师德的内容和要求,宣传普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把法治教育有机融入到师德建设的每个环节。其次,发现和宣传师德建设先进典型,挖掘先进教师的好思想、好作风和好做法,并加以宣传推广,引导教师争做良好师德的典范,将法治的精神和原则纳入职业道德的自我教育之中。再次,搭建网络宣传平台,强化法律法规在师德建设中的影响。在新媒体时代,加强网络文化资源建设,是扩大师德建设效果的重要手段。如通过宣传栏、学校广播、校报及专刊、专题子网站、微博等媒介,及时传播有关师德规范的法律法规,及时发挥典型的榜样和标杆作用。

3.2 构建师德建设法治化工作机制,强化教育法律法规的约束力

一是建立严格的教师准入制度。对教师从业资格的审查和审核,是教师队伍建设的保障,也是高校良好师德形成的基础。^[4]目前,我国教师从业资格的审查和审核仍存在一定的缺陷,需要进一步的健全,一个科学、有效、完善的教师准入制度的建立有待进一步探索。

二是建立师德评价、考核、奖惩机制。增强教育法律法规对高校师德建设的约束力,应从完善评价机制、考核机制、奖惩机制三个方面出发。^[5]首先,制定制定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教师师德评估体系和师德评价机制,将教育法律法规对高校教师的师德要求融入到学校教学、管理、服务的各个环节,通过检查、互评、评议等途径,掌握每位教师师德情况^[6]。其次,把师德建设纳入到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和教育教学考核指标体系中,重点考察教师的教学效果、师德状况等,并师德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职称评审、职务晋升等工作的重要指标。再次,加大对师德高尚教师的表彰力度,定期开展优秀教师、师德标兵等评选活动,对于获奖教师予以表彰和奖励;并在研究生导师遴选,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和高级别人才评定等工作中给予优先考虑^[7]。

3.3 提升教师法律素养,不断加强自身修养

立德树人是教育的根本任务,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对于高校教师本身而言,要树立教书育人的崇高使命感,自觉恪守职业道德,不断加强自身道德建设,为人师表,行为世范。

一是高校教师应自觉提升自身的法治素养。高校教师是知识的传播者,也是国家法制建设的中坚力量,应带头知法守法、增强法治观念、强化法治思维,坚持依法治学、依法治教的教育科学理念,将法治思维和法治理念落实到教学科研的每一个环节。树立法治意识,深刻认识到师德对学生、教学的影响,发自内心的法律信仰和崇敬,把法律规定内化为行为准则,主动遵守法律。坚守高尚情操,严于律己,以身作则,不做违反师德的事情,作风正派,廉洁奉公,不因个人利益而谋取私利^[8]。

二是高校教师应不断加强自身修养。一方面要用科学知识武装头脑、提高理论素养;另一方面要立足本职,潜心研究,不断提升个人业务水平。自觉以师德评价规范为行为标准,以有关师德的法律、法规为行为准则。具备终身学习精神,崇尚科学,拓宽知识视野,不固步自封,更新知识结构,潜心钻研业务,勇于创新,不断提升专业素养,养成良好师德。

参考文献:

- [1] 陈云东. 树立法治信仰建设法治中国[J]. 学术探索, 2015
- [2] 习近平. 之江新语[M].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7: 205.
- [3] 纪怡, 任建东. 理工科高校师德状况调查报告——以北京某“211”理工科高校为例[J]. 长沙大学学报, 2015(1).
- [4] 苏忠钊. 基于依法治国视角的高校师德法制化建设探析[J]. 锦州医科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2).
- [5] 高校师德建设的现实困境与法治路径[J]. 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5).
- [6] 曹秀军. 新形势下高校师德建设的优化路径研究[J]. 安徽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22(03): 104-108.
- [7] 郑晓东, 肖军霞. 新形势下高校师德师风建设的时代价值与实践路径[J].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2019(08): 147-151.
- [8] 林壬璇, 刘升忠. 基于组织文化视角的高校师德建设路径探析[J]. 职大学报, 2019(02): 102-104, 83.

作者简介: 连素娟(1985-), 女, 汉族, 硕士研究生, 项目管理科科长, 主要从事高校科研管理研究。